

#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

96年6月5日第19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26日第26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9月18日第2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0月13日第22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第27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2月15日第28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第32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第355次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積極推動各項院務，發展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特色、與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接受評鑑。  
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三條 自本準則實施後，進行第一次評鑑。惟本準則實施後，到校未滿三年者，於任滿三年後進行第一次評鑑。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教滿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教滿五年者，應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十二分者：  
（一）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每次四分。  
（二）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或優良導師獎者，每次二分。  
（三）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者，每次每年一分，且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四）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次一分；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每次一分。前述分數加總，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五）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獲頒本校教師評鑑績優獎者，每次一分。  
四、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第五條 本院需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並由院長推薦其他國立大學相關領域學院院長一人，經簽請校長同意聘任而組成。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社會及產業貢獻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項成績標準為研究佔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社會及產業貢獻佔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十，受評鑑教師根據以上所列比例之上下於自評時自行訂定，四項合計為百分之百，超過七十分（含）即通過評鑑。評鑑標準由本院另訂「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細則」，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評鑑程序如下：

一、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系(所)教評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核教師所附佐證資料及核算得分。

(一)系(所)、學位學程先確定受評人數、姓名及免評鑑人數、姓名(包括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至遲於教務處規定的期限前送至院辦彙整並確定名單。

(二)受評鑑教師需填寫評鑑表及提出相關佐證文件，至遲於評鑑當學年度之二月十五日前送至系(所)、學位學程彙整。

(三)系(所)教評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核評鑑相關證明文件、評鑑表格及分數，至遲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三月十五日前將結果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二、複審：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通過教師評鑑名單。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

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社會及產業貢獻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並採計。

受評鑑教師以本院通用評鑑為原則，但各系(所)、學位學程若有特殊需求，可另訂評鑑規則來進行評鑑。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另訂評鑑規則，受評鑑教師可以選擇採用本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來進行評鑑，或選擇採用系(所)、學位學程評鑑規則，二選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評鑑規則須循程序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經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其應暫停之權利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受評鑑之教師於應受評鑑學年度有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服務等情形者，俟前述原因消失後應辦理評鑑。

第九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借調他機關服務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敘明理由，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審議並決議該委員是否迴避。

應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主管評鑑業務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受評鑑當事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第十四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申覆案被否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